温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预案体系

1.5工作原则

2风险评估

2.1突发事件危险性评估

2.2应对能力评估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及职责

3.2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3.3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3.4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3.5专家组

3.6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4应急准备

4.1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4.2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4.3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4.4绩效分级评价与应急减排措施

5监测与预警机制

5.1监测与预报

5.2预警分级

5.3预警会商

5.4预警启动

5.5预警发布

5.6预警变更

5.7预警解除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程序

6.2指挥与协调

6.3响应措施

6.4信息公开

6.5响应终止

6.6评估、调查和总结

7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7.2资金保障

7.3物资保障

7.4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7.5医疗保障

7.6通信与信息保障

8监督管理

8.1宣传与培训

8.2预案演练

8.3表彰与责任追究

9附则

9.1预案管理与修订

9.2修编与解释部门

9.3预案实施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实现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精细化应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大气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原有预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制定《温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https://huanbao.bjx.com.cn/topics/daqiwuranfangzhi/" \t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_blank)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此预案不适用于沙尘天气，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

## 1.4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功能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 1.5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属地管理，区域联动。落实市、县两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根据长三角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4）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风险评估

## 2.1突发事件危险性评估

根据2018年-2022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近五年均未出现重污染天气。

近五年温州市区（不包括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5%以上，重污染天气发生次数为0。洞头区和其他各县（市）环境空气优良率基本优于市区。根据历史天气情况分析，温州市重污染天气出现概率较低。

## 2.2应对能力评估

温州市具有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应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队伍等社会资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要负责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进行应急监测，并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直至事件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应急减排措施。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摸清本行政区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基础上，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细化落实减排措施。每年核算减排基数，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环境应急队伍。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污染消除，警报解除。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库，入库专家职称均为高级工程师以上，为重污染天气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需要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指挥、协调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 3.2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本预案的宣传，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

（3）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企业生产重污染天气防护用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地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5）市教育局：负责制（修）订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6）市公安局：指导各地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执行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7）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8）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制（修）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督促指导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修）订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各地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市政工程停工名单并及时更新；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修）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实施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协调指导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4）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1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研究制定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道路扬尘防治、违法建筑拆除扬尘防治，加强工地渣土车的执法管理，停止城市道路开挖；督促指导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执法监督。

（16）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温州电力局：负责指导优化市内电力运行调度，做好市外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18）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协调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 3.3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指挥部授权，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负责联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负责建立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4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市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3.5专家组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由市指挥部负责组建，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系。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经信、公安、住建、卫健等部门推荐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重污染天气成因及应对方法的科学研究；分析、研判主要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情况；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和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6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依托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在省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市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温州市实际情况，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 4应急准备

## 4.1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当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将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功能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 4.2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当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 4.3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

各县（市、区、功能区）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县（市、区、功能区）应自行核算应急减排比例，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 4.4绩效分级评价与应急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C级和D级企业应制定更严格的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做好服务指导，将应急减排措施切实落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 5监测与预警机制

## 5.1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对未来7天（16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

## 5.2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将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1天（24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当按照本预案的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执行，结合当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可增加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标准，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5.3预警会商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当接到省相关部门对我市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提示，或市级相关部门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 5.4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情况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其中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和龙港市在温州市启动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时，如经监测预测，不会出现符合本预案规定的III级及以上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可以不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工作。

当监测AQI已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包括我市时，我市应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 5.5预警发布

市级预警由市指挥部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和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各电信运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审核批准后发布。

市级预警发布后，有关应急响应地区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警。应急响应地区可依据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 5.6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 5.7预警解除

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 6应急响应

## 6.1分级响应程序

### 6.1.1应急响应分级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3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 6.1.2应急响应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1）已发布市级预警；

（2）已发布省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温州；

（3）出现需要由市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重污染天气事件。

### 6.1.3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 6.2指挥与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2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专项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机动车限行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公安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教育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所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 6.3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具体、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

### 6.3.1 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生产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对工业企业有计划地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对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加强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6.3.2Ⅱ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时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对工业企业有计划地实施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对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6.3.3 Ⅰ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时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停产或限产（降低负荷）；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加强交通管制，进一步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6.4信息公开

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宣传部门应及时组织各类媒体发布预警启动、升级、降级、解除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生态环境部门要向社会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部门要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 6.5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继续跟踪监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在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应急终止后，应通知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 6.6评估、调查和总结

市级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县（市、区、功能区）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组织机构每年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7应急保障

## 7.1队伍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 7.2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省级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7.3物资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需要。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 7.4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 7.5医疗保障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委（局）要及时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提供医疗保障。

## 7.6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电信运营单位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组织落实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

# 8监督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 8.1宣传与培训

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8.2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市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演练。

## 8.3表彰与责任追究

重污染应急工作建立表彰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对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对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等成绩显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9附则

## 9.1预案管理与修订

根据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3-5年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功能区）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报上一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9.2编修与解释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

## 9.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60号）同时废止。